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 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恩贝集团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康恩贝集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.68%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。公司就该事项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% 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康恩贝集团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补充》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股份来源：2014 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等 10 名对象发行股份，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2、价格区间：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补充后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持股情况：截止 2016 年 2 月 17 日康恩贝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3,837,103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14.01%）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,417,258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7.92%）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36,419,845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 6.09%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目的：康恩贝集团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

2、股份来源：2014 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等 10 名对象发行股份，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（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）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减持不超过 40,000,000 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6.68%（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）

6、价格区间：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 83,837,103 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：1、康恩贝集团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.5455%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（即 19,497,151 股）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：（1）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（36）个月之日；（2）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（包括其补充协议，如有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（如有）均实施完毕之日；2、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.9453%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（即 16,922,694 股）做出如下锁定承诺：（1）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（如有）均实施完毕之日；（2）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，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（如有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；3、除上述 8.4908%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，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.0547% 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（即 47,417,258 股）做出如下锁定承诺：（1）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，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（12）个月之日；（2）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，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（如有）均实施完毕之日；（3）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，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（如有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（即 47,417,2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.92%）已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恩贝集团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- 2、康恩贝集团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补充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0日